

和田市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
护修复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

甲方(委托方):一和田市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(服务方):一和田绿葱葱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着公平、诚实、守信的原则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属和田市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背景及目的

甲方拥有位于和田市与吉亚乡北部,阿和公路,国华路及京和友谊路两侧的 1700 亩林木,为保持林木生长健康、提高木材质量,需进行服务。乙方具备专业的林木服务和经验,愿意为甲方提供修枝服务。

二、合同范围及内容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指定的林木进行,包括 10977 支胡杨,苗龄 > 1 年;地径 > 1cm; 苗高 > 80cm, 主根长度 \geq 5cm. 10384 支新疆杨二年生,苗木要求二级苗及以上,地径 1.5 公分,苗高不低于 1.8 米,无受病虫害的壮苗 2679 支柳树两年生地径 2 公分以上,苗木要求二级苗及以上,裸根苗,未受到任何病虫害和外伤,全根系,主杆光泽的健康苗,无受病虫害的壮苗。整形修剪,项目区 1700 亩中胡杨、新疆杨、柳树。维修滴灌,对原配置的滴灌管网损坏处进行更新、换件。有害生物防治,本次森林抚育病虫害防治面积为 1700 亩。

2. 乙方应确保服务符合林业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，确保作业安全，避免对林木造成损害。

3. 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设备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。

4.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确保其具备从事服务的技能和资质，项目涉及到的劳务用工项目包括：栽种、养护、修剪、打药、病虫害防治等其他工作，需要以当地村镇的农民林业技术人员为主。

5. 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时间安排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。

2.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完成服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双方可协商延期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甲方应按照服务面积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具体费用标准如下：

1.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交付 3%-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 的服务费用，服务完成后支付 50% 款项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0%。

2.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后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五、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林业相关政策

法规的要求。

2. 服务完成后，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包括质量、现场清理情况等。

3. 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赔偿约定

1.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

2. 若因乙方服务造成甲方林木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约定

1.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关商业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2.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

签字盖章

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 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